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函

機關地址：

傳真：(02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（觀護人室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 年度執護勞（助）字第○○號○○○君緩起訴處分義務
勞務執行工作日誌、執行手冊及執行問卷等資料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承囑執行○○○君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乙案，經核該員已依規定於
履行期間內完成○○小時義務勞務之執行。

二、承辦人：○○○，電話：（**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轉○○○，傳
真：（**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正本：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（觀護人室）

副本：